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 贸易影响及对策研究

QUANQIU ZHILI FEIFA CAIFA DE
MAOYI YINGXINAG JI DUICE YANJIU

◎ 管志杰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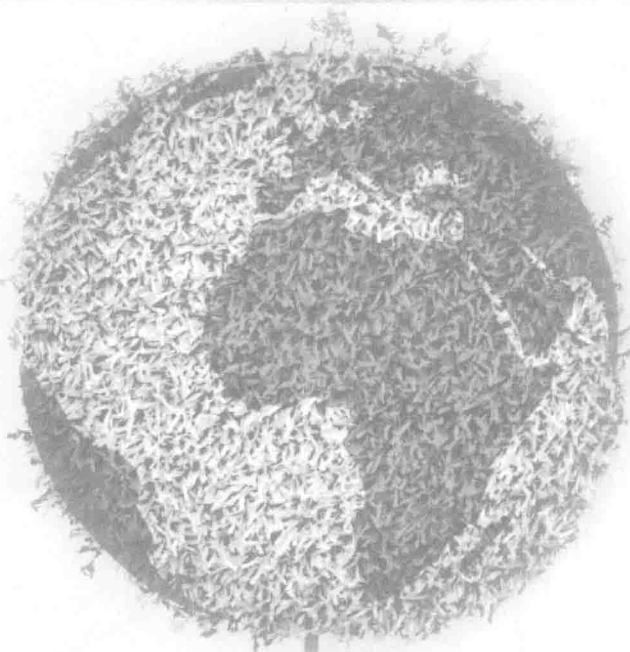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 13BGL101)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 贸易影响及对策研究

QUANQIU ZHILI FEIFA CAIFA DE
MAOYI YINGXINAG JI DUICE YANJIU

◎ 管志杰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贸易影响及对策研究 / 管志杰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41 - 7193 - 8

I. ①全… II. ①管… III. ①采伐 - 森林法 - 研究 - 中国
②林产品 - 国际贸易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34
②F752. 65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1442 号

责任编辑: 凌 敏 程辛宁

责任校对: 隗立娜

责任印制: 李 鹏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贸易影响及对策研究

管志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8191343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lingmin@ esp. com. cn](mailto:lingmin@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 25 印张 240000 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193 - 8 定价: 42.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非法采伐已经成为国际森林问题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得到有关国家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的高度重视，发展成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主要议题之一，非法采伐的源头主要是木材贸易。木材主要消费国家纷纷出台政策或制定法律法规对非法采伐进行打击，研究治理非法采伐及其对贸易影响，进而提出进一步的对策显得很重要。研究过程分析了全球林产品贸易的现状，界定了非法采伐的含义、分析了非法采伐的起因、现状和影响，研究了非法采伐的治理进程，治理对国际贸易比较优势和贸易的影响，使用案例分析了治理非法采伐的效果，提出了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主张，最后在中国林产品贸易现状和治理基础上，提出了中国治理非法采伐的对策。研究过程中主要采用了文献归纳分析和计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得出的结论如下：

非法采伐是指木材在收获、运输、加工和买卖过程中违背了法律。造成非法采伐形成的因素有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非法采伐主要表现在生产国的生产和消费国的进口，非法采伐直接造成全球森林面积减少，同时在经济层面、社会政治层面、生态环境层面产生影响。目前治理非法采伐主要是一些国家法律法规禁令、政府采购政策、国际进程、国际公约和一些治理非法采伐的双边协议。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呈现出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治理非法采伐还需要进一步深入。

治理非法采伐对林产品国际贸易比较优势产生的影响程度不一，对家具、原木、锯材、人造板、其他木材和林产品总体净出口产生影响是显著的，从影响的流向来看除对其他木材（木炭，木片和碎

料)产生的影响是负向的,降低了这些产品的净出口,对其他各类林产品包括林产品总体的影响都是正向的。进一步对解释能力较高的原木和木家具进行分析,验证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

治理非法采伐对贸易的影响。局部均衡理论分析了治理非法采伐贸易效应,市场需求扩大和实施生产补贴的社会福利效应变化,认为治理非法采伐产生了数量限制效应,同时对于贸易大、小国,贸易条件效应也不一样;在市场需求扩大和实施生产补贴情况下,进口国消费者、生产者和政府的收益都发生了变化。一般均衡理论定性分析了治理非法采伐社会福利变大和减少情况,以及在产能扩大下的福利变化状况。非法采伐治理对出口国企业产生了影响,从保护市场角度出发,出口国政府会以产品产生外在的环境效应对生产过程实施补贴,补贴实施与不实施产生的效果截然不同,而给予补贴数量又与企业的成本有关系,企业成本越低获得的补贴就越多。监督管理过程中监督有效性与被监管企业的经营成本,灰色收入和处罚力度有关。被监管企业的违规率又与监管商监管成本、监管过程额外收入和监管失败给予的处罚有关。治理非法采伐对双边贸易的影响,运用引力模型对中国与主要国家林产品贸易的分析,发现治理非法采伐的措施对中国林产品贸易产生了正面的影响,中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打击非法采伐的双边协议对中国林产品的双边贸易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政策建议。以东盟和喀麦隆为案例,对这两个地区和国家非法采伐现状,治理政策和效果进行了分析,结合所有这些,剖析了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框架,指出全球治理非法采伐还要采取进一步的深入措施。国际层面:加强治理非法采伐的多边讨论,为建立更强大的国际制度提供帮助;国际公约或文件要得到很好的贯彻。区域层面:区域合作打击非法采伐应该进一步深入。国家层面:治理还要进一步深入;加强非法采伐数据收集;关注小规模生产;建立跨部门的合作体制。

中国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建议。对中国林产品贸易状况进行分

析,结合中国在全球林产品贸易链中的地位,在分析现有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中国治理非法采伐,一方面要结合中国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从供应链入手,建立生态供应链,并围绕生态供应链,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从生产、加工到消费采取具体措施,建立起良好的监管体系。另一方面要结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林产品绿色采购与企业的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构建绿色创新体系,围绕绿色技术创新采取一系列的策略。

管志杰

2016年7月

目 录

第1章 引言	(1)
1.1 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1)
1.2 研究现状述评	(2)
1.3 研究内容与基本观点	(7)
1.4 研究思路、方法与创新	(9)
第2章 全球林产品贸易现状	(12)
2.1 林产品界定	(12)
2.2 世界林产品贸易状况	(13)
2.3 本章小结	(29)
第3章 非法采伐治理现状	(30)
3.1 非法采伐的含义	(30)
3.2 非法采伐起因	(32)
3.3 非法采伐的现状	(35)
3.4 非法采伐的影响	(45)
3.5 非法采伐的治理	(49)
3.6 本章小结	(64)
第4章 治理非法采伐与国际贸易比较优势	(65)
4.1 林产品国际贸易比较优势	(65)
4.2 HOV 模型的应用	(70)
4.3 本章小结	(87)

第 5 章 治理非法采伐对贸易影响	(88)
5.1 贸易影响定性分析	(88)
5.2 贸易影响的博弈分析	(96)
5.3 贸易影响实证分析	(103)
5.4 本章小结	(111)
第 6 章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对策	(112)
6.1 东盟治理非法采伐评析	(112)
6.2 喀麦隆治理非法采伐	(116)
6.3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政策	(121)
6.4 本章小结	(127)
第 7 章 中国治理非法采伐对策	(128)
7.1 中国林产品贸易现状	(128)
7.2 中国治理非法采伐措施评析	(134)
7.3 中国治理非法采伐治理建议	(138)
7.4 本章小结	(148)
第 8 章 结论与展望	(150)
8.1 主要结论	(150)
8.2 研究不足之处及展望	(152)
参考文献	(153)
附录 1 HOV 模型使用的部分数据	(167)
附录 2 引力模型使用的部分数据	(204)
附录 3 专用指标及英文关键词注释	(216)

第1章 引言

1.1 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非法采伐已经成为国际森林问题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得到有关国家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的高度重视，发展成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主要议题之一，非法采伐的主要源头是木材贸易，非法采伐及其贸易问题已经成为国际森林问题中一个突出的问题。目前全球已经相继形成四个打击非法采伐和贸易的林业部长级进程，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开始制定规章制度或从法制层面对林产品的采购或贸易方面做出规定。中国作为林产品贸易和消费大国，少数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认为，中国的大量进口是导致非法采伐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使中国在全球打击非法采伐活动中备受关注。

1.1.1 理论价值

(1) 把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措施与比较优势和引力模型等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相结合，突出全球治理措施对比较优势影响和双边贸易的影响。

(2) 采用多种方法揭示相关政策措施效应、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从而补充或完善现有研究。

1.1.2 实践价值

(1) 中国林产品贸易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在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背景下，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理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2) 中国目前强调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森林在生态文明社会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效制止非法采伐，对中国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 全面、系统地探讨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措施,揭示相关政策措施对贸易的影响,基于新视角提出具有前瞻性、全面性和科学性的政策建议和制度建设取向,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1.2 研究现状述评

1.2.1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目前国内外学者关于治理非法采伐研究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非法采伐的定义;二是关于非法采伐的危害;三是非法采伐的治理;四是非法采伐治理的影响。

关于非法采伐的形式。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Chatham House)、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欧盟《木材法规》、美国《雷斯法案修订案》、澳大利亚《非法采伐禁令》和资源提取监控组织(REM)都对非法采伐进行了定义,这些定义总体上都认为非法采伐主要指木材的砍伐、运输和贸易环节违反了相关法律,这些相关法律包括国内法律和某些国际公约,但是没有具体的国际定义,因为是否违法取决于各个国家的法律(Seneca Creek^[1], 2004)。一些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对非法采伐也做了定义,这些定义总体上与国际组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是一致的。如Bisschop^[2](2012)认为非法采伐呈现很多形式,包括使用腐败方法获得森林采伐权,没有获得采伐权进行采伐或从受保护的区域进行砍伐,或砍伐珍贵树种,或采伐超过规定的界限。Nemeth等^[3](2012)认为非法采伐包括在公共和私有林盗窃木材,采购范围超越了合法的份额,砍伐稀有品种或在受保护林地砍伐,采购的许可证是合乎规定的,采伐过程中不道德的行为,为获得个人利益蓄意森林火灾,非法运输,贸易,木材走私。Rhodes等^[4](2005)认为非法采伐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采伐者,工厂主和运输者在采伐、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违背了起源国的法律;第二阶段是砍伐过程是获得允许,合法的,但是砍伐权限获得是通过受贿或腐败获得的。Brack和Hayman^[5](2001)认为非法采伐是木材在收获、运输和买卖过程中违背国家的法律制度。Callister^[6](1999)较为详细的指出在森林区域的非法状况包括非法采伐、木材走私和逃漏税三个方面。

关于非法采伐的危害。Reboredo^[7](2013)认为非法采伐损害了当地居

民的人权,导致土壤退化,损坏了生物多样性,提高了二氧化碳排放和气候变暖。Moiseyev 等^[8] (2010)、Tacconi^[9] (2007)、Bala 等^[10] (2007) 和 Kinnaird 等^[11] (2003) 认为非法采伐及其相关的贸易问题对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障碍,它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环境服务。Gutierrez-Velez 和 MacDicken^[12] (2008) 认为非法采伐严重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增加了失业,降低了采伐效率,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了影响。Aubad 等^[13] (2008) 等通过对安第斯森林残余物的景观结构及树种丰富度变化,认为非法采伐是珍贵树种减少的主要因素。Tacconi^[9] (2007) 和 Smith 等^[14] (2003) 认为非法采伐引起或支持其他不良后果:腐败,洗“黑”钱,犯罪等,这些非法行为的生长,降低了合法经营者激励遵循法治的积极性。非法采伐并不会给采伐者带来很大收益,Kishor 和 Damania^[15] (2007) 认为非法采伐者所获得的利润很低,仅有 2% 的产品利润,其余的收益都归经纪人、买者、生产商和出口商。Magallona^[16] (2004) 认为非法采伐破坏了森林的保护功能,形成了泥石流滑坡和暴雨过后的洪灾。

关于非法采伐的治理。Obidzinski 等^[17] (2014) 分析了自愿伙伴关系和合法性认证系统实施在印度尼西亚面临的挑战,他们研究认为自愿伙伴关系和合法性认证系统对于印度尼西亚大企业实施具有可行性,但是对于小型企业由于成本和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实施有难度,而通过加强小型企业主对合法性认证系统的认知,给予财政支持,增加小型企业认证的能力建设,未来这种状况会取得改善。Overdeves 和 Zeitlin^[18] (2014) 分析了欧盟的《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EU FLEGT) 实施状况,他们认为 EU FLEGT 运动的 VPA 导致签约国森林治理显著改善,通过 VPA 谈判,大大提高了民间团体的组织能力,参与森林管理的过程,引发这些国家的法律改革,但是在这些国家实施面临的难度是由于木材跟踪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更重要的是将揭露发展中国家的行贿和受贿的腐败系统,要求这些国家现有体制进行改革。Springate 等^[19] (2014) 分析了缅甸林产品贸易状况,在缅甸推动的 FLEGT 运动进程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他们认为缅甸要在林权制度、木材生产、军事管理、打击非法采伐规则、人民参与法律制定等方面进行改革,才能确保 FLEGT 运动进程在缅甸实施。Tegegne 等^[20] (2014) 研究分析 VPA 实施框架指标,他们提出了 46 个指标评价 VPA 实施的影响。Jong 等^[21]

(2014) 分析了玻利维亚北部木材合法性供应链情况。他们认为一些新的参与者在木材供应链中脱离了合法性供应链的约束,却在交易中受益。除非新的森林法规中能充分地意识到这种新的状态,否则这些木材价值链的生产和贸易将继续运行。Kishor^[22] (2012) 认为热带地区木材的非法采伐主要依靠国内和国际市场,减少非法采伐的有效方法是在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同的政府部门都要对非法采伐进行有效的监控。Simula^[23] (2006) 研究分析了林产品公共采购政策及其影响, Watson^[24] (2006) 和 Garforth^[25] (2004) 建议了禁止非法采购的方法, White 和 Sarshar^[26] (2006) 明确了合法采购源。

关于非法采治理的影响。Prestemon^[27] (2015) 分析了美国《雷斯法案修订案》对美国木材和胶合板的进口的影响。通过对《雷斯法案修订案》的量化效果进行研究,发现数量效应是负面的,而且比价格效应要大得多。模型显示,从秘鲁、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玻利维亚等地区进口的木材价格有两位数的上涨和进口量呈现两位数的减少。从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进口的胶合板同进口价格和数量呈现同样的变化,但变化数量较小,而且统计结果也不显著。Bosello 等^[28] (2013) 使用 CES 模型评估了欧盟非法采伐禁令实施后全球木材市场需求的分配和进口状况,研究结果认为欧盟禁令把全球市场的非法木材消除了,但是一些非法采伐的次生品在一些非法采伐国家产生了,这些次生品伴随在出口过程中,减少了欧盟禁令的作用。Li 等^[29] (2008) 等认为非法采伐木材的不断减少,将会被合法木材替代,因此世界木材供给量会减少,木材市场世界价格将会提高,木材加工品的价格将会提高,这个对非法采伐严重的国家、对木材加工国和消费国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Turner 等^[30] (2008) 认为打击非法采伐对一些非法采伐国家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作用,他们同时认为一旦没有非法采伐木质产品的价格和生产都会大量增加,因此减少非法采伐具有经济刺激作用。Putz 等^[31] (2008) 分析了采伐减少的影响:机会与挑战,提出了减少非法采伐后面临的各种状况。

1.2.2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从对非法采伐研究的现状来看,国内这几年对非法采伐的研究大大增加。国内的研究主要表现在非法采伐定义,非法采伐治理,治理非法采伐的贸易影响等方面。

对非法采伐定义也进行了研究。刘金龙和龙贺兴等^[32] (2014) 认为至今为止非法采伐没有确切的定义,一定程度上成为国与国之间政治化操作的议题。陈积敏^[33] (2013) 系统梳理国内外学者和组织对木材非法采伐概念的界定,对非法采伐概念的界定进行实质性探讨,他认为非法采伐概念探讨的实质是森林资源与利益的博弈。因为概念节点范围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原产国,加工国和消费国。从统计数据来看,目前木材消费的主要国家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木材消费量占到全球木材消费量的 50% 以上。姜凤萍和陆文明等^[34] (2013) 区分了非法采伐狭义和广义的概念。付健全^[35] (2010)、胡杨^[36] (2010) 认为非法采伐指的是木材的采伐、加工、流通的每一个环节均为不合法,包括违反国际公约的行为。王清军^[37] (2010) 认为违反森林采伐管理制度的采伐行为均为非法采伐行为,如超额采伐、滥砍盗伐等行为。孙久灵和陆文明^[38] (2009) 认为非法贸易是与非法采伐相关的,非法贸易包括从生产国的林场直接进口;使用伪造的生产国的文件;从第三方进口非法采伐的产品。程宝栋和宋维明^[39] (2008) 认为非法采伐认定在面对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时,其标准仍然缺乏科学性与认同性,因此具有模糊性。

在非法采伐治理方面。李剑泉和陈绍志等^{[40][41]} (2014) 就中国应对木材非法采伐相关贸易法规的对策建议。陈积敏和钱静^[42] (2014) 认为打击非法采伐要从法律规则、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监管这 4 个维度。刘金龙和龙贺兴等^[32] (2014) 分析了非法采伐语境下相关方的行动及其策略,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提出了中国的策略。陈洁和徐斌等^[43] (2014) 提出了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路径。陈积敏和杨红强^[44] (2014) 对非法采伐的影响因素和形成机理进行分析,为打击非法采伐行为提供了法理依据。陈绍志和李剑泉等^{[45][46][47][48][49]} (2013) 分析了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的法规、制度、政策和行动。姜凤萍^[50] (2013) 介绍欧盟、美国等国家打击非法采伐的措施和相关立法,为中国制定相关林业政策提供借鉴。莱拉^[51] (2013) 分析了马来西亚 1987~2010 年期间的非法采伐案件数的趋势,并评估了实施的打击非法采伐策略的有效性。缪东玲^[52] (2011) 分析了木材非法采伐及其贸易全球治理的进展、成效和局限性,探讨木材及木材制品国际贸易特殊性,分析了全球治理的前景。孙久灵和陆文明等^[53] (2010) 阐述了国际上针对非法采伐问题争论的主要进程,认为非法采伐问题是一次森林资源利

用的再分配过程。李桂梅和孙久灵等^[54] (2009) 提出解决非法采伐的原则与对策。孙久灵和陆文明^[38] (2009) 探讨了非法采伐的定义、现状, 从生产国与市场的角度分析了非法采伐产生的原因与影响, 提出了解决措施。程宝栋和宋维明^[39] (2008) 给出中国应对非法采伐策略。李剑泉和陆文明等^[55] (2007) 提出推进国际森林公约、参与跨国联合行动、提高木材供给国执法能力、加强消费国木材监管体系建设、重视非政府组织意见、加强行业信用评价、积极开展森林认证和引导消费者的态度等加强森林执法管理与控制木材非法贸易的对策建议。

治理非法采伐对贸易的影响方面。缪东玲和田禾等^[56] (2014) 分析了合法性认证对中国木质林产品贸易的影响。黄冬辉和校建民等^[57] (2014) 分析了木材合法性在中国面临的挑战。田禾和陈勇等^[58] (2014) 分析了APEC框架下我国开展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曾伟和曾寅初等^[59] (2014) 分析欧盟《木材法规》出台原因与本质属性, 认为其降低了非法采伐, 本质是贸易技术壁垒。董加云和刘金龙等^[60] (2014) 认为企业一方面认可欧盟《木材法规》打击非法采伐的作用, 另一方面认为其是一项新的贸易壁垒, 法案的实施会增加企业出口成本, 降低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徐斌和李岩等^[61] (2014) 提出了中国林产品出口企业应对欧盟《木材法规》策略。程宝栋和翟瑞一^[62] (2013) 阐述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木材消费国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的行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主要木材生产国应对非法采伐与相关贸易的行动, 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中国发展木材加工贸易的启示。韩沐洵和田明华等^[63] (2013) 分析了中国木质林产品贸易与国际非法采伐相关性。

此外针对非法采伐的法律定性方面, 国内也有学者做出了研究。缪东玲和程宝栋^[64] (2014) 研究了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其相关贸易的立法现状, 他们认为现有的立法已经覆盖了进口和国产木材, 目的是迫使木材的生产、进口、加工和消费部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针对合法性要求和尽职调查, 私人部门也开始认真对待。冯锦华^[65] (2012) 通过一起发生在林改后的非法采伐林木案件分析, 说明非法采伐认罪的定性。资建勋和王一兵^[66] (2011) 揭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中的存在的问题, 提出完善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蒋兰香^[67] (2010) 以具体案例分析来说明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从国内外学者目前的研究成果看,主要在环境保护与林产品贸易之间的关系,治理非法采伐措施影响及我国的主要政策措施等方面。分析方法为投入和产出分析,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分析,以及一些新制度经济学分析方法等。研究内容以定性描述为主,全球治理措施对林产品贸易影响:贸易流量走向和贸易模式变化等方面研究显得不足,而目前呈现出量化研究的趋势。林产品很大一部分作为资源型产品,把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措施与要素禀赋理论、比较优势理论相结合,对政策措施进行分析,从而提出相关对策可以有效弥补研究领域的不足。

1.3 研究内容与基本观点

1.3.1 研究内容

(1) 分析林产品贸易及非法采伐的现状。本部分将从全球和国别(含中国)两个层面主要对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展开分析:第一,全球林产品贸易现状、林产品的主要贸易流向和贸易模式与贸易地理方向状况;第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现状,包括非法采伐含义、非法采伐的起因、非法采伐的现状:生产国和消费国案例数据、非法采伐的影响;第三,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现状,治理非法采伐的进程、主要国家的政策法规,国际协定或国际公约,非法采伐治理效果评价。

(2) 分析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对国际贸易比较优势和国际贸易的影响。本部分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林产品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技术差距论、资源要素禀赋差距,林产品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指数。第二,用局部均衡和一般均衡分析治理非法采伐对社会福利的影响,涉及数量限制、贸易条件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第三,非法采伐治理下的博弈分析:出口补贴政策博弈;运营商和供应商之间的博弈。

(3) 实证研究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对国际贸易模式的影响。本部分基于全球与国别层面的相关数据,运用多种计量分析方法,实证研究政策措施对贸易流向和比较优势的影响。具体研究内容包括:第一,构建实证模型与选择实证方法。构建对比较优势影响的实证模型和对现有的引力模型进行改进。第二,选择样本。分别对 HOV 模型和引力模型选取数据样本。第三,实证检验与分析。运用计量软件得出实证结果,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政策措施

对比较优势的影响和对贸易流量的影响。第四,通过构建预测模型。基于相关数据,运用计量方法对政策措施影响贸易流向和比较优势的未來趋势进行预测和推理。

(4)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具体措施的政策建议。本部分将以东盟和喀麦隆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发展林产品进出口,治理非法采伐的措施为例,运用案例研究法进行研究。本部分的内容包括:第一,评析东盟和喀麦隆近几年林产品进出口状况和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措施,分析评价东盟和喀麦隆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效果。第二,结合前述研究背景和案例,分析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框架。第三,从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框架提出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建议。

(5) 中国政府主要的政策措施。首先分析中国林产品贸易现状:进出口现状;进出口地理方向。其次分析中国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措施,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最后结合前文的现状研究、理论分析、实证研究和案例研究的结果进行归纳总结,紧密联系中国当前发展战略,分别从可持续发展和创新驱动两个角度构建生态供应链和绿色技术创新体制的政策体系。政策体系包括了国际层面和国别层面,政府层面和企业层面两个方面。

1.3.2 基本观点

(1) 非法采伐客观存在,主要受贸易利益的驱动,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措施包括采购政策、政府间打击非法采伐的相关协议及行动计划、政府的行政法规,世界主要国家都开始采取具体措施治理非法采伐。

(2)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的本质是全球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具体治理措施通过成本变化对比较优势产生影响,同时影响了贸易的经济效应,具有关税壁垒相似的作用,但结合外部效应看,其对社会产生的社会福利效应不一定减少,要综合考虑。

(3) 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措施对贸易模式影响来看,对比较优势不会产生冲击,反而会进一步推动比较优势的形成。对贸易流向影响来看,从长远看,治理非法采伐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4) 东盟和喀麦隆在治理非法采伐方面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效果还是不明显。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已经形成了框架,非法采伐现象得到了改善,但全球深度治理非法采伐还需要在国际层面、区域层面和国别层面进一步

深入。

(5) 中国已经成为林产品的贸易大国和消费大国,中国在全球林产品贸易链中处于加工国的地位。中国已经在法律法规、采购政策、监管体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治理非法采伐。中国治理非法采伐取得了一些效果,但是与中国林产品贸易大国不适应,结合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中国应该构建生态供应链和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并围绕这两方面采取具体的对策。

1.4 研究思路、方法与创新

1.4.1 研究思路

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进行分析。理论分析从非法采伐理论机制入手,评析非法采伐的含义、起因、影响、治理非法采伐的政策措施,全球治理措施对国际贸易比较优势和贸易的影响。实践角度,从分析全球治理非法采伐现状入手,用计量方法实证分析全球治理非法采伐政策措施对比较优势和贸易流向的影响,用案例分析世界主要国家治理非法采伐具体措施。最后,结合理论和实践分析,对现有的研究结果进行归纳总结,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总体结论。

主要分析思路,如图 1-1 所示。

1.4.2 研究方法

(1) 文献查阅与归纳法。运用此方法,全面收集、整理、分析非法采伐内涵定义、相关数据、资料和文献,为研究提供参考资料、数据和理论参考。

(2) 实证检验分析方法。采用实证检验方法分析全球治理非法采伐对国际贸易模式的影响。根据 Leamer 采用的 HOV 模型检验国际比较优势,结合 Tobey 引入环境变量的影响,实证研究政策措施对比较优势是否会产生影响。具体 $N_{it} = C_{i0} + b_{i1}V_{it} + b_{i2}V_{2t} + L + \dots + b_{i11}V_{6t} + \mu_{it}$ 。对现有的引力模型进行改进,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治理非法采伐政策工具数量变量,实证研究对贸易流量影响。 $\ln T_{ij} = \alpha_0 + \alpha_1 \ln(GDP_i \times GDP_j) + \alpha_2 \ln(POP_i \times POP_j) + \alpha_3 \ln D_{ij} + \alpha_4 \ln E_{ij} + \alpha_5 \ln N_{ij} + \mu_{ij}$, 分别对 HOV 模型和引力模型,选取样本数